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交承办运(2023)第 65 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第 0562 号提案的答复

吕洪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广更换新能源重卡车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智能化、数字化、轻量化交通装备,鼓励引导绿色出行,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群策群力、密切配合,围绕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家战略,不断加大新能源重卡产业扶持和推广应用力度,为改善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幸福感提供有力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经省政府同意,2022年1月省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河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17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研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加大产业扶持和推广应用力度。在优化产业布局上,按照《河北省汽车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打造保定·定州、邯郸·邢台、石家庄等8个汽车产业集群,形成“2+2+3”空间格局,夯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在财税政策上,为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国家继续给予税收优惠,我省财税部门对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的新能源汽车,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购置的,免征车辆购置税。同时,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三、加强试点引领

一是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202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组织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以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换电模式车辆应用为目标,推动形成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互补的良性发展生态。2021年10月,我省唐山市入选了“重卡特色类”试点,通过换电站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纯电动重卡销售模式、减轻客户购置压力,促进纯电动重卡推广和应用,截至2022年底,唐山市换电重卡保有量达到3459辆以上,重卡换电站达到27座。二是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202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在短途运输、城建物流以及矿场等特定场景开展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应用,2023年3月,我省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申报了唐山、雄安新区、保定、石家庄等4个试点创建工作方案。

经过各地各部门不懈努力,全省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据第一商用车网按照交强险实销口径统计,2022年全国新能源重卡共销售2.51万辆,其中我省销量达到7273辆,占全国新能源重卡总销量的28.89%,销量遥遥领先,也是唯一销量超过7000辆的省份。在2022年新能源重卡上牌量前十城市中,我省占其中三席,是目前新能源重卡最火热的销售地。但是,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中还存在整车购车成本高、充电时间长、续航能力低、爬坡动力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制约因素,推广更换新能源重卡

应以市场为主导逐步推进。下一步,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下,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力度,密切关注国家在新能源重卡方面的工作动态,研究完善支持政策,立足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培育我省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业,不断拓展新能源重卡应用场景,助力实现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5月7日

领导签发:唐建新

联系人及电话:徐强,1553366991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